

宁德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规〔2023〕6号

宁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宁德市引进教育人才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宁德师范学院，市属中小学、特教学校、高职院校：

经研究，现将《宁德市引进教育人才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教育局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引进教育人才操作细则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德市加快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引进培养的工作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宁委人才〔2022〕9号）关于“引进培养一批教育人才”的要求，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及待遇保障

1. 引进的人员按照事业单位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2. 新引进的人员前5年，除享受同级别工资、福利等待遇外，由市人才专项经费给予生活补助，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人员每人4000元/月，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人员每人2000元/月，具有本科学位人员每人1000元/月。引进后购买首套房的，由市人才专项经费给予首套房购房补助，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人员每人40万元，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人员每人20万元，具有本科学士学位人员每人10万元，购房补助分5年平均发放。

3. 面向引进人员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引进人员职称给予特岗聘用，不占所在单位职数。对省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再认定，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办理时限。

4. 对在乡镇服务满3年的人员，城区学校补充人员时予以优先考虑。

5. 引进的前3年，引进人员未在工作所在地购房的，用

人单位可结合实际提供宿舍、人才公寓，或以租赁方式提供住房，经费由用人单位自行统筹安排，费用标准不超过每人1500元/月。

6. 对在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工作的人员，由引进人员工作所在地财政给予适当增加生活补助。

7. 在宁德工作期间，可申请各类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奖补。

8. 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高职院校以及宁德师范学院在职教师参加继续教育提升学历，并取得相应在职教育学历学位，符合相应引进教育人才认定院校及专业范围的，参照享受市级引进教育人才生活补助待遇。宁德师范学院及高职院校在职教师参加继续教育提升学历的，仅限取得相应博士研究生学历。相关经费由市级人才专项经费列支。

9. 对到宁德创办优质学校的企业、机构或个人，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别支持。

本细则中的补助条款与我市有关政策产生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引进对象及资格条件

2022年12月1日起全市教育系统新引进的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高职院校从市外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高职院校新引进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

2. 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从市外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新引进的符合我市紧缺急需学科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教师；

3. 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高职院校新引进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和福建师范大学毕业或全国师范类院校综合排名前30名的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且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

4. 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新引进的教育部直属师范类高校公费师范生；

5.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新引进的省内本科高校应届优秀师范毕业生（本专业综合评价前20%）、省内本科高校中通过二级认证师范专业的应届优秀毕业生（本专业综合评价前30%）。

6. 全市公办高职院校从市外公办高职院校新引进的符合我市紧缺急需学科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专业教师；

7. 由福建省委组织部统一选拔引进管理的教育科研类博士引进生；

8. 宁德师范学院选拔引进医学类专业（代码10）或生物类专业（代码0710），且引进后从事医学教学科研的博士；选拔引进教育学类专业（代码04）、数学专业（代码0701）、统计学专业（代码0714）、英语语言文学专业（代码050201），且引进后从事师范类专业教学科研的博士。

以上引进对象不包括宁德市辖区内编内人员。其中，毕业

满3年的人员，近3年必须都在公办学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引进时年龄不超过50周岁，其他人员引进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新引进的本科毕业生须在当年7月31日前毕业并取得学位；硕士、博士毕业生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毕业并取得学位。引进后，承诺在宁德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身心健康，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要求。当年度引进教育人才紧缺急需学科专业指导目录，参照市人社局发布的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要求。

三、引进方式

每年各县（市、区）教育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及相关院校结合当年度需求，适时开展紧缺急需及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全省新任教师统一招聘、省外专项招聘硕士研究生、部属公费师范生专场招聘等，公布引进岗位及相关条件要求，符合引进条件的人员按照招聘公告要求进行报名，完成笔试、面试、体检等招聘手续，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事业单位有关规定办理聘用、入编等手续。除上述招聘引进外，还包括以调动等方式从市外引进到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高职院校、宁德师范学院的情况。

四、办理流程

生活补助申报时限为自引进之日起一年内，首套房购房补助在服务期内均可申请，原则上每年上半年统一办理一批，集中上报时间为4月1-30日。具体办理流程为：

1.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2.**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后,报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初审。

3.**复核**。市教育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复审结束后报市人社局和市委人才办;申请首套房购房补助的,还需报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审核。

4.**终审**。市人社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对申请人进行人才资格终审。

5.**资格认定**。市教育局对教育人才终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予以正式确认公布。

6.**资金发放**。宁德师范学院及市属院校新引进人员的生活补助和首套房购房补助由市财政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引进单位,由引进单位按年度发放给引进人员。各县(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引进人员的生活补助和首套房购房补助由市财政会同主管部门按批次下达资金指标至各县(市、区)财政。引进人员中途离职的,终止发放生活补助和首套房购房补助。

五、所需材料

(一) 备案认定及生活补助: 申报人员填报《宁德市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备案表》《宁德市紧缺急需人才政策补贴申报表》(一式三份),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认证。

3.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及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4. 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及入口关材料（属于调入的须提交组织或人社部门开具的行政介绍信，属于新任教师招聘的须提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登记表），属于省内本科高校应届优秀师范毕业生的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本人签字的工作时间承诺书。

（二）首套房购房补助：申报人员填报《宁德市引进紧缺急需人才政策补贴申报表》（一式三份），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认证。

3.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及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4. 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及入口关材料（属于调入的须提交组织或人社部门开具的行政介绍信，属于新任教师招聘的须提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登记表）。

5. 申请人本人签字的工作时间承诺书。

6. 申请人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7. 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复印件，未婚的提供书面说明）。

8. 购房合同复印件、购房发票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三）在职学历提升参照享受生活补助：申报人员填报

《宁德市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备案表》《宁德市紧缺急需人才政策补贴申报表》（一式三份），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 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及入口关材料（属于调入的须提交组织或人社部门开具的行政介绍信，属于新任教师招聘的须提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登记表）。
3.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及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学前申报及学历更改文件材料复印件。
5. 前置学历学历、更改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认证。

在职教师参加继续教育提升学历，属于中小学、幼儿园的须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属于宁德师范学院及高职院校仅限取得相应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须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后参加继续教育学历提升，取得学历学位并完成学历更改。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申报单位审核后标明“经核对，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必要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六、申报办法

申报人登录“宁德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https://rc.rs.j.ningde.gov.cn>）人才申报系统，实名注册后在线填写申报表连同申报材料一同扫描上传。

七、其他

1. 同一项教育人才引进补助政策只能享受一次，申请人不得重复申报。凡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首套房是指引进人才在引进期间首次购买的宁德市内的居住用房（包括商品住房、存量住房）。

3.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宁委人才〔2022〕9号发布之日（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办法自然废止。

- 附件：
1. 宁德市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备案表
 2. 宁德市紧缺急需人才政策补贴申报表
 3. 相关条款说明

附件 1

宁德市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备案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相 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入 党 年 月		健 康 状 况		婚 否		
是 否 应 届		身 份 证 号				
备 案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教育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学历提升				
学 历	毕 业 学 校	专 业	学 位	毕 业 时 间 (在职学历需同时注明 学历更改时间)	是否“双 一 流”建设高 校	
本 科						
硕 士						
博 士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获 得 时 间		
引 进 单 位				引 进 时 间		
手 机			邮 箱			
个 人 简 历						

个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且无违法违纪现象，如有不实之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自愿在所聘单位至少服务五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经审核，该同志提供的信息及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违法违纪现象。同意申办人才引进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本表（一式三份）由所在单位详细填写，按权限上报审批，存入个人档案。</p>

附件 2

宁德市紧缺急需人才政策补贴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照片
工作单位及职务						引进时间		
学历		学位		职称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手机				
身份证号								
在宁工作年限	年 月开始在宁工作，至今累计 年。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申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补助：_____元/月，累计 60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购房补助：_____万元，5 年平均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学历提升生活补助：_____元/月，累计 60 个月。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符合宁委人才〔2022〕9号文件有关规定，建议给予_____同志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补助_____元/月，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累计 60 个月，共计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购房补助_____万元，从_____年起分 5 年平均发放，每年发放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学历提升生活补助：_____元/月，累计 60 个月； 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请在相关栏目的方框内打“√”；2、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附件 3

相关条款说明

1. 政策文件中所称的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包含负责基础教育教学教研的市（县、区）教师进修院校。

2. 政策文件中规定的人才年龄按出生的年、月、日和引进时间的年、月、日对算。如申报人 1987 年 6 月 1 日出生，2022 年 6 月 2 日引进，则其年龄计算为 35 周岁零 1 天，超过 35 周岁，以此类推。

3. 国（境）外博士硕士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视同全日制毕业生，给予认定。

4. 国内“双一流”大学以毕业当年的或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名单为准。2017 年之前毕业的以原 985、211 名单为准。

5. 境外著名大学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之一位于前 200 名的境外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为：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

6. 全国师范类院校综合排名前 30 名的学校，参考全国第三方大学评价机构艾瑞深校友会网师范类大学学术排名，

以毕业当年的排名为准；如果毕业当年没有排名的，以申报时的最新排名为准。

7. 引进对象及资格条件中第 2 点及第 6 点中的紧缺急需学科参照当年度《宁德市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且需同时满足当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相应条件（包括产业行业、涉及领域、主要涉及岗位、专业要求、条件要求）。

8. 引进对象及资格条件中第 2 点、第 3 点及第 6 点中从市外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高职院校新引进的教师、专业教师均指市外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高职院校在编的教师、专业教师。

9. 新引进人员须未在宁德市辖区内工作过，即未被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过，未进入体制内、未列入编制管理的人员。

10. 毕业满 3 年的人员，近 3 年必须都在公办学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近 3 年的公办学校从教经历以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表佐证。

11. 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高职院校以及宁德师范学院在职教师参加继续教育提升学历，年龄要求参照新引进其他人员，不超过 40 周岁。

12. 关于在职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学历提升的院校及专业认定范围：①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须参加国家“双

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的硕士及以上学历；以及全国师范类院校综合排名前30名高校师范类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历提升；②高职院校在职教师须参加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的博士研究生学历；以及全国师范类院校综合排名前30名高校师范类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学历提升。③宁德师范学院从事医学教学科研的在职教师须参加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的医学类专业（代码10）或生物类专业（代码0710）的博士研究生学历提升的，以及从事师范类专业教学科研的在职教师须参加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教育学类专业（代码04）、数学专业（代码0701）、统计学专业（代码0714）、英语语言文学专业（代码050201）的博士研究生学历提升。以上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在职学历其专业需同时是一流建设学科。

13. 引进教育人才在引进期间参加在职学历提升的，也可申报参照享受生活补助，补助金额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补差。同一层次的在职学历不得参照享受。

14. 已确认为教育人才的，从宁德市内用人单位离职的，不再享受宁德市教育人才政策待遇；在宁德市内用人单位调动的，可继续享受相关人才服务，补助按以下规定执行：①补助期满后流动的，不再发放补助。②补助期内流动的，延续发放补助至期满。调动后及时将单位变更信息报市教育局，相关补助资金将下达到新单位。

抄送：市委组织部、编办，市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宁德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